

## 第十四章

# 劳工和福利

---

劳工和福利牵涉民生福祉，关乎市民的生计。政府推行各项适切的政策措施，保障雇员权益和促进弱势社群的福祉。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筹划策略，培育训练有素、适应力强的劳动人口，应付经济所带动的人力需求转变，并协助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该局亦致力通过各项适切的支援措施，落实安老助弱、关爱儿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协助受助者走向自强，建立关爱共融的社会。

劳工处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促进劳资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以及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

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社会福利政策，协助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而在职家庭及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则为在职住户提供经济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儿童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扶贫委员会的意见。

## 劳工市场情况

政府通过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来加强其就业及竞争能力，并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措施，提升劳工市场效率，从而改善香港人力资源的运用，促进经济发展。

二零二三年，本港劳动人口有382万人，男女各占一半，整体劳动人口较二零二二年增加1.2%。

大部分就业人口(88.3%)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29.9%，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及膳食服务业占25.1%，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22.5%，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0.7%。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2%。

整体失业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2.9%，就业不足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1.1%；总就业人数为3 709 600人，增加约96 400人。

## 就业收入及工资

年内，有8.9%的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于5,000元，而有30%的就业人士每月赚取三万元或以上。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由二零二二年的19,000元上升至二万元。二零二三年，较高技术员工(包括经理、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为35,000元，而较低技术员工则为15,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的督导级及以下员工工资率，较上年同期上升3.8%。

## 就业服务

劳工处辖下13所就业中心、三所为饮食业、零售业及建筑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设有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全日24小时提供就业服务。

劳工处举办大型、地区及专题招聘会。该处通过中高龄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多元种族就业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展翅青见计划、“青年就业起点”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求职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优先为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二三年，共有35 379人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超过153 000宗。年内，劳工处录得1 171 645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较二零二二年增加7.9%。

## 中高龄就业计划

中高龄就业计划通过向雇主发放在职培训津贴，鼓励他们聘用中高龄人士和提供在职培训。雇主按这项计划聘用每名60岁或以上失业或已离开劳工市场的求职人士，可获发放每月最高达5,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聘用每名40至59岁失业求职人士的在职培训津贴额，则每月最高为4,000元，为期三至六个月。二零二三年，这项计划录得的就业个案有3 873宗。

## 工作试验计划

劳工处安排在就业方面有困难的人士参加工作试验。参加者完成为期一个月的全职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最高达9,600元的津贴，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为每小时57元，当中500元由参加者所服务的机构支付。年内，有211人参加试验计划。

## 多元种族就业计划

参与多元种族就业计划的两个非政府机构以个案管理方式，向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一站式就业支援服务。二零二三年，该计划服务255名少数族裔求职人士，录得的就业个案有129宗。

## 残疾人士

劳工处协助适合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寻找工作。该处为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听觉受损、视力受损、肢体残障、长期病患、自闭症谱系障碍、智障、有特殊学习困难或专注力不足／患有过度活跃症等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二三年，共有2 840名残疾人士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406宗。

就业展才能计划通过向雇主发放津贴，鼓励他们聘用残疾人士并提供就业支援，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参与计划的雇主每聘用一名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便可于九个月的在职培训期内获发最多六万元津贴。二零二三年，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1 185宗。

### **持续进修基金**

持续进修基金为有志持续进修的成年人提供资助。年内共有约五万宗发还款项申请获得批准，发放的资助合共约4.7亿元。

###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见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24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培训。政府部门、雇主及非政府机构在计划下携手合作，协助青年提升就业能力、改善求职技巧和寻找工作。参与计划的雇主聘用每名合资格青年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最多5,000元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劳工处自四月起与雇员再培训局加强协作，增加参与计划的青年获取职前培训的选择。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有3 053名离校青年参加计划。

### **青年就业起点**

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年龄介乎15至29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支援服务，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以及协助他们持续就业或自雇。二零二三年，两所资源中心为青年提供了63 610次服务。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旨在鼓励在香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18,000元月薪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的人才交流。政府就每名受聘青年向企业发放每月一万元的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

截至十二月，劳工处共接获278家企业提供2 540个职位空缺，以及702份企业在青年入职后提交的津贴申请。

### **工作假期计划**

香港与14个经济体订立双边工作假期安排。参与计划的经济体计有澳洲、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计划开展日期待定)、日本、韩国、荷兰、新西兰、瑞典和英国。通过这项计划，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香港青年在外地旅游

期间，可在当地生活和短暂工作，藉此体验不同文化，开阔视野。这项计划同时可让伙伴经济体的青年认识香港。

大部分伙伴经济体均容许香港青年在当地逗留最多12个月，以及在旅游期间从事短期工作以帮补旅费及／或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截至十二月，超过103 000名香港青年参与计划，而约16 200名来自伙伴经济体的青年也通过这项计划来港。

##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该局委任超过80家培训机构，提供市场导向的培训和支援，协助年满15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失业和希望转职人士重投劳工市场。该局的700项课程涵盖28个行业，每年提供超过十万个培训名额。有关培训和支援亦照顾到不同社群的需要，包括青年人、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残疾及工伤复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为鼓励失业和待业人士参与培训并投入职场，就业挂钩课程的每日再培训津贴额自三月一日起由223元增至241元(以每日两节课计算，每日一节课则提供半日津贴额120.50元)，增幅为8%；而青年培育计划课程的每日津贴额则增至121元。

##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是具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负责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委员会主席为劳工处处长，设有六名代表雇主的委员和六名代表雇员的委员。

## 劳资关系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政府体系以外的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该处也宣传《雇佣条例》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为促进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劳工处成立九个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代表组成的行业性三方小组，涵盖饮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游、物流、印刷、物业管理、零售和戏院行业，提供平台让成员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

劳工处通过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鼓励其会员在所属机构和行业推动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并推行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二零二三年，劳工处处理65宗劳资纠纷及12 163宗雇佣申索个案。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

##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年内，新登记的工会有26个；登记工会总数为1 452个，其中雇员工会占1 377个，雇主组织占12个，雇员雇主混合组织占47个，职工会联合会占16个。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五年间，雇员工会申报的年均会员人数约为90万，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即雇员工会申报会员总人数占受薪雇员总人数的百分比）约为25%。

截至十二月，约26%的雇员工会是以下三个主要劳工组织的属会：香港工会联合会（194个属会）、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148个属会）和港九工团联合会总会（18个属会）。

##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提供快捷、简单、廉宜的途径，仲裁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审裁范围的劳资纠纷。年内，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有4 348宗，其中4 310宗由雇员提出，38宗由雇主提出。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利纠纷而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15,000元。二零二三年，仲裁处审理1 066宗申索，裁定款项总额为368万元。

## 雇员权益和福利

政府制定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和权益提供法制基础，也使香港的劳工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标准。二零二三年，由劳工处检控且被法庭定罪的个案有5 464宗，罚款总额逾2,193万元。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雇员福利和权益。政府因应香港的整体社会和经济步伐，在顾及雇员利益和雇主负担能力的情况下，致力改善劳工权益和保障。在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以外，劳资双方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

## 法例保障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年龄介乎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场所工作；年龄介乎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须受工时方面的限制。

劳工督察负责确保雇主遵循各项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的法例。劳工督察也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会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打击非法雇佣活动。二零二三年，三个部门进行40次联合行动。

###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欠薪事件发生。雇主若拖欠雇员工资，又或在无合理辩解下故意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劳工处亦会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二零二三年，有819宗因拖欠工资而被定罪的个案，而因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被定罪的个案，则有204宗。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受雇主无力偿还欠款影响的雇员提供援助，以特惠款项形式垫支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登记的徵费。二零二三年，基金向3 545名申请人发放合共约1.55亿元，并录得3.38亿元盈餘。

###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订明的职业病或死亡，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订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承担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已购买雇员补偿保险。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根据条例向雇主索偿。该处通过讲座和宣传，协助雇员和雇主更了解他们在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

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如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方法，仍无法追讨应得的补偿，雇员补偿援助基金可为他们提供援助金。此外，职业性失聪补偿基金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行业，并因长期在高噪音环境下工作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以及资助他们购买听力辅助器具。两项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基金的资金来自政府向建造业和石矿业收取的徵费。

政府已修订《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和《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由四月十三日起调高18项有关工伤意外或指明职业病的补偿金额。

###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调升至每小时40元，增幅为6.7%。劳工处广泛宣传《最低工资条例》，劳工督察亦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法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委员会研究如何优化法定最低工资检讨机制，并于十月向政府提交报告。

### **监管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通过发牌、巡查、调查投诉及检控违例者，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职业介绍所规例》和《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规定。二零二三年，劳工处对职业介绍所进行共2 010次巡查，并成功检控四间违规的职业介绍所。该处又发出或续发3 833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并撤销或拒绝发出／续发五个牌照。

###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均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获得退休保障。

政府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实施取消雇主使用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既有利益“对冲”雇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安排。为协助雇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应政策转变，政府将推行为期25年的资助计划，分担雇主在取消“对冲”后的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支出。

### **发还产假薪酬计划**

为配合法定产假由十个星期延长至14个星期，劳工处推行发还产假薪酬计划，向雇主全数发还新增四星期法定产假的薪酬，上限为每名雇员八万元。

二零二三年，该计划接获7 367宗申请，发还款项1.66亿元。

###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 **人才入境计划**

政府欢迎全球人才通过各项入境计划来港发展。二零二三年，各项计划共收到超过22万宗申请，其中逾13万宗已经获批。来港发展的人才约有九万名，远超政府每年招揽至少35 000名人才的目标。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于二零二二年底推出，对象是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顶尖大学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申请者无须已在香港觅得工作，申请获批后会获发为期两年的通行证，以便来港探索机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50 612宗申请已经获批。

政府通过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鼓励高技术人才或优秀人才来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来港定居前无须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该计划的年度配额自一月起取消，为期两年。年内获批的申请有12 969宗。

在一般就业政策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下，具备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可申请来港就业。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年内，有46 336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获准来港。

### **补充劳工优化计划**

劳工处于九月四日推出补充劳工优化计划，目的是改善补充劳工计划的涵盖范围及运作，包括暂停执行26个职位类别及非技术／低技术职位一般不得输入劳工的规定，为期两年。

雇主可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级别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请均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雇主必须就每宗输入劳工申请进行为期四星期的公开招聘。截至十二月，通过有关计划输入香港的劳工有7 827名。

### **外籍家庭佣工**

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及其雇主符合资格准则，外佣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规定的情况下，获准来港工作。雇主必须按政府订定的标准雇佣合约所列的条款聘用外佣，包括在住所内为外佣免费提供合适和有合理私隐的住宿地方，并给予外佣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规定最低工资的工资、外佣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56 231名外佣，来自菲律宾和印尼的外佣分别占56%和41%。

### **对来港人才的支援**

继二零二二年推出网上平台后，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于十月三十日成立实体办事处，为来港人才提供支援、制定人才招揽策略、跟进人才入境后的发展和需要，以及与不同界别的机构和持份者合作，吸引全球不同背景的人才来港定居。

##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通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推广，以及教育和培训，致力提高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水平。

《2023年职业安全及职业健康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于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整体提高职安健罪行的最高罚则。

二零二三年，职业伤亡个案有29 456宗，较十年前的37 523宗减少21.5%。同期，工业意外也由11 677宗减至8 134宗，跌幅为30.3%。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和气体中毒个案共有383宗。

### 巡查及执法

劳工处监察各行业的职安健风险水平，并采取风险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地点，尤其是针对高危工序(例如高处工作)，以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确保各行业和机构遵循职安健法例的规定。

对于某些职安健风险相对较高的工作地点及行业(例如新工程项目、维修及改建工程地盘，以及涉及密闭空间的工程地盘)，该处会采取特别执法行动。此外，该处会在夏季加强防暑方面的巡查。

二零二三年，劳工处发出5 225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督促有关公司及机构从速改善工作安全情况，另发出351份暂时停工通知书，着令停止进行有即时危险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时危险的作业装置或物质，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遭劳工处起诉并被法庭定罪的违例个案有2 561宗，罚款总额为2,110万元。

### 宣传及教育

劳工处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及培训课程，增进各行各业雇主及雇员对职安健和相关法例的认识。该处又制作动画短片，协助业界了解某些意外的发生经过及可采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发生。二零二三年，劳工处举办了2 235项课程、讲课和讲座，有115 890名雇员参加。

###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设有职业健康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职业健康服务。二零二三年，两家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13 043次诊症服务。

###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为建筑业工伤雇员提供快捷及经协调的私家门诊复康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尽早康复并重投工作。截至十二月，有655名工伤雇员参加计划。

###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业安全健康局通过培训、宣传活动、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提高雇主、雇员及市民大众的职安健意识，并推广安全文化。

二零二三年，该局举办超过2 400个网上或实体课程及讲座，吸引逾13万名参加者。该局为中小型企业推出多个职安健资助计划，包括新增的维修电动车辆安全设备资助计划、加强版密闭空间工作安全计划等。该局强化安全培训，并资助中小型企业购买安全设备及获取安全顾问服务。

### **国际劳工事务**

香港通过周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实31项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香港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二零二三年，雇主、雇员及政府的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第111届国际劳工大会。

### **社会福利服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990亿元，其中647亿元(65.4%)用作经济援助金、226亿元(22.8%)用作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另有43亿元(4.3%)为其他福利服务开支。

###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关系，以及协助市民预防和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通过适切服务满足家庭的需要。

社署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三个层面的服务。第一个层面是通过及早识别问题、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以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讯、简短辅导及服务转介。

第二个层面涵盖由社署及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65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两所综合服务中心所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

第三个层面是由11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儿童管养权及监护权纠纷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

##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离家接受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4 049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社署亦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并资助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约有38 000个，其中8 800个由政府资助。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55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329个延长服务名额。此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提供954个名额，由义工为家庭提供灵活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社署更提供收费豁免或减免资助，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接受课馀托管服务。重整后的互助幼儿中心为学前儿童提供课馀托管服务。

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社署资助73支社工队，为753个合格的学前单位提供服务，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家庭。

##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6至24岁的青少年提供预防、发展、支援和补救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由139所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的中心为本、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以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其中18所中心为夜间流连于区内黑点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以免他们误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队则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服务和处理童党问题。此外，有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例如在线及离线辅导，并与区内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关系，藉此加强跨界别合作，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三年，共有924名学校社工派驻462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设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服务队，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其有违规行为的朋辈提供服务。

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诫或需要三个或以上的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和家长合力协助这些青少年改正偏差及违法行为，重投学业或工作。

###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所住院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所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所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规管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保障入住中心的药物倚赖者的福祉。

### 青少年地区支援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经济援助，照顾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安老服务

“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方针。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而健康的生活，并提供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积极乐颐年。该计划在二零二二至二四年度资助599项活动，资助总额约为2,200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享用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在二零二三年年底，约有149万人持有长者咭。

###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资助92支家居照顾服务队及99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另有258个认可服务单位在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下提供上门服务及／或中心为本服务。这些资助服务每年帮助超过六万名长者。

### 住宿照顾

全港有大约79 000个安老宿位，其中约36 500个由政府资助，包括约4 000个可供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计划的院舍券使用者入住的宿位。为提升院舍质素，政府于六月把《2023年院舍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刊宪，并推出计划，让院舍以更具弹性的方式及更精简的程序输入外地护理员。

### 残疾人士服务

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各种康复服务，应对残疾人士不同的需要，协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 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名额、2 456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22个住宿名额)、4 393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以及10 124个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提供128个名额，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入住。

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获取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资助训练服务。二零二三年，学习训练津贴项目提供约3 100个训练名额。

社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推出第一层支援服务试验计划。该计划于九月一日恒常化，并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融合。在约900间参与计划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读，并正在轮候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评估，或经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的儿童，均可获得支援服务。该计划并以校本模式，向教师及家长提供咨询服务，亦可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支援。

### 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

二零二三年，展能中心为智障人士提供5 876个日间训练名额。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名额，让他们在旁人协助下于开放的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399个庇护工场名额和5 808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另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已拨出超过1.6亿元，协助逾30个非政府机构开设接近140家小型公司，为残疾人士提供超过970个就业机会。

在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下，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便可获发最多四万元资助，以供购置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间。

### 残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三年，社署为无法在社区独自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14 688个资助住宿名额，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1 320个宿位。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计划为约4 000名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持续提供跨专业外展服务，包括临床心理服务、社工服务、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及护理支援服务等。

## 社区支援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残疾人士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残疾幼儿暂托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以及长期病患者社区复康网络支援服务。此外，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为拥有足够资产而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长，提供既可靠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照顾其子女的长远生活需要。

政府在二零二三年推出多项支援护老者和残疾人士照顾者的措施，包括于六月提升住宿暂托服务空置宿位的查询系统以涵盖日间暂托服务；于九月二十五日展开“齐撑照顾者行动”全港宣传活动，宣扬支持照顾者的信息；于九月二十六日推出24小时照顾者支援专线；由十月起把关爱基金下四项经济援助计划<sup>注一</sup>恒常化，并增加低收入照顾者的津贴金额，由每月2,400元增至3,000元；把“护老同行”计划扩展至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为期三年，并更名为“与照顾者同行”计划；于十一月三十日推出一站式“照顾者资讯网”；并于第四季扩展暂托服务网络。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支持推行试验计划，在二零二三年设立两所为严重残疾人士而设的综合社区康复中心。该两所中心融合日间护理中心及家居照顾服务，并应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及先进的康复设备和科技。

## 违法者服务

社署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判处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考虑应否提早释放有关囚犯。

二零二三年，社署为2 497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829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

加强感化服务为25岁或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家庭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注一 该四项计划是“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严重残疾人士特别护理津贴计划”和“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计划”。

社署联同惩教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协助933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工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属提供支援，协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工在二零二三年处理了约218 020宗个案。

###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的45名临床心理学家提供了2 716次心理评估和14 325节治疗。中央心理辅导服务(学前服务)的七名临床心理学家，则为学前康复中心进行了974次谘询探访，而中央心理辅导服务(成人服务)的四名临床心理学家亦为成人复康中心进行了750次谘询探访。

###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旨在纾缓基层在职住户(特别是育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二零二三年，该计划批出约108 300宗申请，发放津贴约17.7亿元，超过60 900个住户或逾203 600人受惠，当中约81 800人是儿童或青少年。

###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援基金。这些计划由42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执行。

社署负责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以维持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确保公帑运用得宜。二零二三年，有23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可获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综援个案有200 400宗，受助人有273 941名。综援计划在二零二三年的开支总额约为230亿元，较去年增加4%。

在香港连续领取综援至少一年，并随后在粤闽两省养老的受助长者可参加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



### 公共福利金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以及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

长者生活津贴旨在补助65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无须经济审查，分别向年满70岁或以上的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现金津贴。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则分别向选择在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的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和长者生活津贴。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1 261 721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476亿元，较二零二二年增加13%。

### 纾困措施

按照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政府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半个月标准金额，并向领取公共福利金及在职家庭津贴的合资格人士，发放额外半个月津贴。

###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三年，该计划共发放647万元援助金。

无论意外责任谁属，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会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三年，该计划共发放4.7305亿元援助金。

###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或以现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会获发放紧急救援基金的补助金。二零二三年，社署为27宗灾祸事件的613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对于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所作决定而提出上诉的个案。二零二三年，该委员会就289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 拨款

### 津贴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社署向177个非政府机构提供经常津贴，以营办《津贴及服务协议》订明的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支付非经常开支。

###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协作，为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以推行社会福利计划。该基金的一部分用作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二三年，该基金拨出约7,700万元，供125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146个福利计划。

###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参加基金计划的儿童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其长远发展。二零二三年，有58个由非政府机构主导和53个校本计划正在进行。

###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提供十亿元，通过资助合资格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租用和试用科技产品，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并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约有1 900个服务单位获批资助，供购置和租用超过17 000件科技产品，资助总额逾6.7亿元。

###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资助合资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艺术活动及训练计划，让他们增进艺术知识、培养对艺术的兴趣，以及发展潜能。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该基金向45个机构一共批出约7,600万元，以推行130个艺术项目。

## 谘询组织

###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二三年，该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公布的各项社会福利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谘询组织对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 **儿童事务委员会**

儿童事务委员会对儿童相关措施给予整体督导，就儿童发展及成长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优次，以及监察其实施情况。二零二三年，该委员会推出“童行有你”活动，加深公众对保护儿童的关注及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该委员会举办了四个持份者交流活动，合共约有330名儿童及持份者参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该委员会的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批准25个项目。

###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负责就安老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其《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提出的多项建议，均获政府落实推行。该委员会与政府合作推出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约有200家。

### **康复谘询委员会**

康复谘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和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谘询组织，也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施的情况。该委员会亦与不同界别合作推广共融文化。

### **扶贫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就精准扶贫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并促进跨界别合作，精准处理贫穷问题。该委员会亦监督关爱基金和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的运作，通过补漏拾遗和推动社会创新处理贫穷问题。

###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儿童事务委员会：[www.coc.gov.hk](http://www.coc.gov.hk)

扶贫委员会：[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http://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

持续进修基金：[www.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http://www.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

互动就业服务：[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www.wfa.gov.hk](http://www.wfa.gov.hk)